

#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无人机及配套救援装备采 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5)0165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竞磋-2025-183  
代理机构编号：HNCT25-LY-ZB-074号



采购人：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12</b>
1、总则 .....	20
2、磋商文件 .....	23
3、 响应文件 .....	24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4
4、响应文件提交 .....	27
5、磋商开启 .....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a>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8
6、磋商 .....	28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29
9、样品 .....	32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3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附件：质疑函范本 .....	33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34</b>
一、项目概况 .....	34
<b>第四章 合同(样本)</b> .....	<b>51</b>

1、评审方法 .....	53
2、评审标准 .....	53
3、评审程序 .....	53
<b>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b>	<b>56</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61</b>
<b>附件 1: 投标函 .....</b>	<b>63</b>
<b>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b>	<b>65</b>
<b>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b>	<b>66</b>
<b>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b>	<b>67</b>
<b>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b>	<b>69</b>
<b>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b>	<b>70</b>
<b>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b>	<b>71</b>
<b>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	<b>72</b>
<b>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b>	<b>73</b>
<b>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b>	<b>74</b>
<b>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b>	<b>75</b>
<b>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b>	<b>76</b>
<b>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b>	<b>77</b>
<b>附件 11: 售后服务计划 .....</b>	<b>78</b>
<b>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b>	<b>79</b>
<b>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b>	<b>80</b>
<b>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b>	<b>81</b>
<b>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b>	<b>82</b>
<b>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b>	<b>83</b>
<b>附件 15: 其他材料 .....</b>	<b>84</b>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无人机及配套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栾川竞磋-2025-183		
标段名称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无人机及配套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常先生 13938803858
代理机构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0379-699168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5年8月4日</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5年8月4日</p>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

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无人机及配套救援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5)0165号
- 2、项目名称：栾川县应急管理局无人机及配套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5499.00元

最高限价：1505499.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栾川政采磋商(2025)0165号-1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无人机及配套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1505499.00	150549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主要采购内容为无人机4台(其中80kg无人机2台、30kg运载无人机1台、巡检无人机1台)等。(详见磋商文件)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 (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

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栾川）。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2、监管部门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栾川县城关镇人民中路 44 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79-668320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 2 号楼 1202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916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916877

2025年08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栾川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栾川县城关镇人民中路44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79-668320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2号楼12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91687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栾川县应急管理局无人机及配套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

	策要求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6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栾川竞磋-2025-183
1.1.7	项目编号	栾川政采磋商(2025)0165号
1.1.8	采购包划分	<p>本次采购共划分 1 个包。</p> <p>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1.3.2	交货地点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

		<p>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1.3.4</p>	<p><b>质保期及售后服务</b></p>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p> <p>1、中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p> <p>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安排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1505499.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a href="http://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a>）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p> <p>（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2.4	综合标“暗标”评审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a></p> <p>(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p>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p>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p>不予退还。</p>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p>3名</p>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

		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_____ / _____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应做出如下承诺：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回、不修改响应文件；②如果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带来的一切损失；③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部门的处罚。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

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澄清，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本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主要采购内容为无人机4台(其中80kg无人机2台、30kg运载无人机1台、巡检无人机1台)。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产品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	飞行平台	1、对称电机轴距: ≤2330mm 2、外形尺寸(折叠, 包含桨叶): ≤1105mmx1265mmx975mm 3、最大起飞重量: ≤150kg 4、最大额外负载: ≥80kg 5、GNSS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0.3m, 水平≤0.6mGNSS 系统支持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导航系统 6、RTK 模式悬停精度“RTK 模式下飞行器悬停精度满足: 垂直≤±0.1 m、水平≤±0.1 m' 7、最大上升速度: ≥5 m/s	套	2

		<p>最大下降速度: <math>\geq 5\text{m/s}</math></p> <p>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math>\geq 20\text{m/s}</math></p> <p>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math>\geq 5500\text{m/}</math></p> <p>8、最大可承受风速: <math>\geq 6</math> 级风</p> <p>9、最大飞行时间(满载, 双电): <math>\geq 14</math> 分钟</p> <p>10、最大飞行距离(空载, 双电): <math>\geq 26\text{km}</math></p> <p>11、工作环境温度: <math>-20^{\circ}\text{C}</math> 至 <math>45^{\circ}\text{C}</math></p> <p>12、避障系统: 飞行器具备前毫米波雷达、后视雷达(单板)、下视雷达(单板)、激光雷达、四目视觉系统 FPV, 可探测前后左右上下方向的障碍物。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 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 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 飞行器能主动刹停。</p> <p>13、视觉系统: 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至少达到 <math>60\text{m}</math></p> <p>14、毫米波雷达 EIRP: <math>&lt; 20\text{dB}(\text{NCC/MIC/KC/CE/FCC})</math></p> <p>15、无人机防护等级: 飞行器具备 IP55 防护等级</p> <p>16、补光灯: 具备补光灯, 根据环境光自动开启, 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p> <p>17、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不小于 <math>20\text{km}(\text{FCC})</math></p> <p>18、图传分辨率: 支持 1080p 高清图传</p>		
1	<p>多用 途无 人飞 行平 台</p>	<p>飞行平台</p> <p>19、双信号控制传输: 支持 <math>2.4\text{GHz}</math> 和 <math>5.8\text{GHz}</math> 双频通信, 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 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p> <p>20、图传认证: 采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SRRC 认证。</p> <p>21、4G 图传 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 4G 进行备份, 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 4G 图传。</p> <p>22、降落伞: 触地速度 <math>\leq 6</math> 米/秒</p> <p>23、空吊</p> <p>收放重量: 空吊支持收放重量 <math>\geq 80</math> 公斤</p> <p>收放速度: 空吊支持收放速度 <math>\geq 1.2\text{m/s}</math></p>		

		<p>释放长度:空吊支持线缆释放长度<math>\geq 30m</math></p> <p>手动操作:空吊可通过手动波轮控制线缆收放。</p> <p>自动操作:空吊可通过 APP 按键自动控制线缆收放。</p> <p>线缆熔断保护:当空吊系统线缆和树木等物体缠绕时,可点击熔断器图标,熔线缆保证飞行安全。</p> <p>触地释放:当货物从空中下降到接触地面时,挂钩可以自动打开,释放货物。</p> <p>24、遥控器:遥控器同时具备内置电池和外置可更换电池:需具备7英寸,1080p及以上分辨率的显示屏,屏幕最高亮度至少达到1400cd/m'。</p> <p>25、软件功能</p> <p>民航客机信息告警: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飞行辅助界面:基于雷达提供的高度信息,显示飞机前下方地表高度信息及图示,可视化感知地形变化,提前规避风险:</p> <p>飞行辅助界面: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飞行器的速度、高度、飞行器朝向、云台朝向等信息:飞行辅助界面:遥控器和云平台APP能够实时显示气象数据:</p>		
1	<p>多用 途无 人飞 行平 台载 重 80KG)</p>	<p>飞行辅助界面: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飞行器前、后、左、右的障碍物地图,并能够设置避障提醒距离,当距离内有障碍物时进行语音提醒;精准降落:具备精准降落功能:开启后,一键返航时会精准降落到起飞点;低电量返航功:能通过地面端软件实时查看电池电量:电量不足时,地面站软件能提示用户执行返航:若用户在设定时间内未做选择,则飞行器将自动返航。剩余电量显示功能:支持通过遥控器APP实时显示当前飞行器电池电量及可飞行时间,并将低电量警示信息通知用户。</p> <p>失控返航功能:当飞行器与遥控器失去通讯信号时,飞行器能够终止飞行任务并按照原路径自动返回航点并降落;在返航过程中,如信号恢复正常,用户可以通过遥控器取消返航。异常情况</p>		

			<p>报警功能:当无人机发生电量不足、超速或失速飞行、姿态角超过规定范围、定位卫星数量不足发动机异常、通信中断等情况时,控制站应能进行声、光报警。SDK 开发功能:支持 PSDK 开放,提供机载第三方设备供电和通讯接口,支持第三方进行二次开发。</p> <p>26、智能电池(每套标配 1 组共 2 块电池)</p> <p>电池容量: 电池容量<math>\geq</math>40000 毫安时</p> <p>电池循环寿命: 电池循环寿命<math>\geq</math>1500 次</p> <p>单双电模式: 飞行器可支持单电池或双电池两种供电模式双电冗余: 飞行器支持双电冗余功能, 飞行过程中当一个电池失效后, 可以依靠另一电池继续对飞行单元进行供电, 完成飞行。</p> <p>电池 IP 防护: 电池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p> <p>27、智能充电器</p> <p>输入电压: 三相交流电输入: 175-520V; 单相交流电输入: 200-264V</p> <p>额定功率: 12000W(三 380V 输入): 3000W(单 220V 输入)</p> <p>充电时间: <math>\leq</math>12 分钟(海平面高度, 15-40<math>^{\circ}</math>C, 电量从 30% 充到 95%)</p> <p>输出通道: <math>\geq</math>1</p>		
1	多用 途无 人飞 行平 台	变频燃油 充电站	<p>1、输出通道: 1. 直流充电输出 42-61.6V/11500W; 2. 风冷散热器供电 12V/6A; 3. 交流输出 220V/1500W</p> <p>2、充电时间: <math>\leq</math>12 分钟</p> <p>3、油箱容量: 30L</p> <p>4、启动方式: 一键启动</p> <p>5、工作环境温度: 0<math>^{\circ}</math>C 至 40<math>^{\circ}</math>C</p> <p>6、参考油耗: 500mL/kWh</p>	台	2
		专用 电池	<p>电池容量<math>\geq</math>40000 毫安时, 电池循环寿命<math>\geq</math>1500 次, 电池每组包含 2 块</p>	组	4

		配套副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从控:支持</li> <li>2、工作环境温度:-20℃至 50℃</li> <li>3、显示屏: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200,亮度 1400cd/mr</li> <li>4、充电环境温度:5℃至 40℃</li> <li>5、内置电池续航时间:≥3.7 小时</li> <li>6、外置电池续航时间:≥3.1 小时</li> <li>7、充电方式:使用最大功率 65W(最大电压 20V)的 USB-C 快充充电器</li> <li>8、4G 增强图传:支持</li> <li>9、RTK 高精度定位模块:支持</li> </ol>	台	2
		配套桨叶	碳纤维螺旋桨,一套 4CW+4CCW,合计 16 片桨叶。	套	8
1	多用无人飞行平台	空吊系统套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挂钩充电方式:无线充电、Type-C 充电(无线充电需将挂钩收紧到位)</li> <li>2、挂钩续航时间:≥10 小时</li> <li>3、触地释放功能:支持</li> <li>4、负载能力 双电池:5 至 65 千克 单电池:5 至 80 千克</li> <li>5、线缆长度≥30 米 最大收放速度:≥1.2 米/秒</li> <li>6、挂钩开合功能:支持 APP 或按键主动控制</li> <li>7、称重功能:支持</li> <li>8、应急脱困模式:支持</li> <li>9、悬挂消摆:支持</li> <li>10、手动波轮收放:支持</li> <li>11、一键收放:支持</li> <li>12、智能减速保护:支持</li> </ol>	套	2

		<p>多路抛 投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温度: -20°C-45°C</li> <li>2、峰值功率: ≤60w</li> <li>3、控制方式: PSDK</li> <li>4、标配挂钩数量: 6 个</li> <li>5、投放方式: 序列式电控, 可一次一路或一次多路方式自由组合。</li> <li>6、控制距离: 与无人机距离一致</li> <li>7、安装方式: 快拆安装</li> <li>8、引爆高度信息源: 支持获取飞行器自带雷达对地高度</li> <li>9、测高范围: 1m-50m</li> <li>10、灭火弹通信接口: 1-4 个四芯航空插座;</li> <li>11、安全功能: 具备安全开关、可在遥控器显示弹体状态</li> <li>12、通信接口: 与无人机自带通信接口适配</li> <li>13、供电接口: 与无人机自带供电接口适配</li> </ol>	台	2
--	--	--	---	---

1	多用 无人飞 行平 台	抛投对 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视频输出信号接口:网口</li> <li>2、控制信号输入接口:网口</li> <li>3、工作电压:7.2V~72V</li> <li>4、工作电流:210mA</li> <li>5、工作环境温度:-10℃~+50℃</li> <li>6、可控角度范围:-90°~+10°(俯仰轴):-90°~+90°(方向轴):-45°~+45”(横滚轴)</li> <li>7、吊装/倒装模式:支持</li> <li>8、全局回中/一键向下/偏航回中:支持</li> <li>9、可见光相机镜头像素:≥500万</li> <li>10、可见光相机变倍倍数:≥30倍电子变倍</li> <li>11、可见光相机视频存储格式:MP4</li> <li>12、可见光相机照片存储格式:JPEG</li> <li>13、可见光相机支持存储卡类型:支持MicroSD存储(最大256G)</li> <li>14、可见光相机支持文件系统:FAT32</li> <li>15、热成像相机帧频:≤25Hz</li> <li>16、热成像相机热时间常数:&lt;10ms</li> </ol>	套	2
1	多用 无人飞 行平 台	抛投对 准系统  专用消防 水带套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7、热成像相机视频输出信号接口:网口</li> <li>18、热成像相机控制信号输入接口:网口</li> <li>19、热成像相机工作电压:7.2V~72V</li> <li>20、热成像相机工作电流:210mA</li> <li>1、喷枪长度:≥2500mm</li> <li>2、水带直径:≥40mm</li> <li>3、安装方式:快拆</li> <li>4、灭火剂种类:消防泡沫/消防水剂6、建议使用高度:0m~70m</li> <li>5、水带长度:≥90m</li> <li>6、喷口有效射程:10m~15m</li> <li>7、耐压:2.5Mpa</li> </ol>	套	3

			<p>8、爆破压力:3.2Mpa</p> <p>9、水带连接方式:一体式锻造接头</p>		
1	多用 途无 人飞 行平 台	干粉灭 火罐	<p>1、罐体容量:20L</p> <p>2、安装方式:快拆</p> <p>3、峰值功率:≤50W</p> <p>4、工作温度:-20℃~+45℃</p> <p>5、喷射距离:≥5m</p> <p>6. 喷射时间:≤60s (20L)</p> <p>7、罐体压力:0.8Mpa~1.2Mpa</p> <p>8、灭火材料:超细干粉</p> <p>9、喷射方向:朝下/朝前</p> <p>10、灭火范围:最大 100m</p> <p>11、灭火级别:02.5A/13B/E/5F</p> <p>12、通信接口:与无人机自带通信接口适配</p> <p>13、供电接口:与无人机自带供电接口适配</p> <p>14、激发方式:电磁阀(罐体可重复灌装使用)</p> <p>15、控制方式:PSDK</p>	个	2
		消防吊桶	<p>1、直径:55CM(软体水桶可折叠, 折叠后高度小于 20cm)</p> <p>2、高度:52CM</p> <p>3、水桶容量:80L</p> <p>4、重量:11.5kg</p> <p>5、吊索长度:20 米</p> <p>6、飞机端和负载端通讯方式:无线通信</p> <p>7、脱钩最大承重:200kg(紧急情况丢桶)</p> <p>8、取水方式:顶部取水</p> <p>9、阀门打开响应时间:≤3 秒</p> <p>10、阀门流量:&gt;20L/S</p> <p>11、通信方式:PSDK</p> <p>12、功能:安全开关(防止误操作), 一键弃桶, 一键放水</p>	个	2

		增高脚架	脚架增高:30cm 套装重量:1.2kg 脚架外径:35mm 安装方式:螺栓	个	2
		保险	无人机全责险	项	2
2	多用途无人飞行平台	飞行平台	<p>1、对称电机轴距: <math>\leq 2250\text{m}</math></p> <p>2、外形尺寸(折叠, 包含桨叶): <math>\leq 1200\text{mm} \times 760\text{mm} \times 1050\text{mm}</math></p> <p>3、最大起飞重量: <math>\leq 95\text{kg}</math></p> <p>4、最大额外负载: <math>\geq 40\text{kg}</math></p> <p>5、GNSS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 <math>\leq 0.3\text{m}</math>, 水平 <math>\leq 0.6\text{m}</math> GNSS 系统支持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导航系统。</p> <p>6、RTK 模式悬停精度 “RTK 模式下飞行器悬停精度满足: 垂直 <math>\leq \pm 0.1\text{ m}</math>、水平 <math>\leq \pm 0.2\text{ m}</math>”</p> <p>7、最大上升速度: <math>\geq 5\text{ m/s}</math> 最大下降速度: <math>\geq 3\text{m/s}</math> 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math>\geq 5\text{ m/s}</math>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math>\geq 20\text{m/s}</math>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math>\geq 5500\text{m/}</math></p> <p>8、最大可承受风速: <math>\geq 6</math> 级风</p> <p>9、最大飞行时间(空载, 双电): <math>\geq 29</math> 分钟</p> <p>10、最大飞行距离(空载, 双电): <math>\geq 28\text{km}</math></p> <p>11、工作环境温度: <math>-20^{\circ}\text{C}</math> 至 <math>45^{\circ}\text{C}</math></p> <p>12、避障系统: 飞行器具备双目视觉系统和毫米波相控阵雷达系统, 可探测前后左右上下方向的障碍物: 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 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 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 飞行器能主动刹停。</p> <p>13、视觉系统: 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至少达到 <math>25\text{m}</math>。</p> <p>14、FPV 摄像头: 飞行器配置 FPV 摄像头, 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math>1080\text{p}</math>。</p> <p>15、无人机防护等级: 飞行器具备 IP55 防护等级</p> <p>16、补光灯: 具备补光灯, 根据环境光自动开启, 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p>	套	1

			17、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不小于 20km(FCC)		
2	多用 途无 人飞 行平 台载 重 30KG)	飞行平台	<p>18、图传分辨率:支持 1080p 高清图传</p> <p>19、双信号控制传输:支持 2.4GHz 和 5.8GHz 双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p> <p>20、图传认证:采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SRRC 认证。</p> <p>21、4G 图传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 4G 进行备份,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 4G 图传。</p> <p>22、货箱</p> <p>23、空吊 收放重量:空吊支持收放重量<math>\geq 40</math> 公斤</p> <p>收放速度:空吊支持收放速度<math>\geq 0.8</math>m/s</p> <p>释放长度:空吊支持线缆释放长度<math>\geq 20</math>m</p> <p>手动操作:空吊可通过手动波轮控制线缆收放</p> <p>自动操作:空吊可通过 APP 按键自动控制线缆收放线缆熔断保护:当空吊系统线缆和树木等物体缠绕时,可点击熔断器图标,熔断线缆保证飞行安全。触地释放:当货物从空中下降到接触地面时,挂钩可以自动打开,释放货物。</p> <p>24、遥控器:遥控器同时具备内置电池和外置可更换电池</p> <p>25、软件功能</p> <p>民航客机信息告警: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2	多用 途无 人飞 行平 台	飞行平台	<p>飞行辅助界面:基于雷达提供的高度信息,显示飞机前下方地表高度信息及图示,可视化感知地形变化,提前规避风险:</p> <p>飞行辅助界面: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飞行器的速度、高度、飞行器朝向、云台朝向等信息:飞行辅助界面:遥控器和云平台 APP 能够实时显示气象数据;</p> <p>飞行辅助界面: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飞行器前、后、左、右的障碍物地图,并能够设置避障提醒距离,当距离内有障碍物时</p>		

		<p>进行语音提醒;精准降落;具备精准降落功能:开启后,一键返航时会精准降落到起飞点:低电量返航功:能通过地面端软件实时查看电池电量。电量不足时,地面站软件能提示用户执行返航。若用户在设定时间内未做选择,则飞行器将自动返航;剩余电量显示功能:支持通过遥控器APP实时显示当前飞行器电池电量及可飞行时间,并将低电量警示信息通知用户:</p> <p>失控返航功能:当飞行器与遥控器失去通讯信号时,飞行器能够终止飞行任务并按照原路径自动返回航点并降落:在返航过程中,如信号恢复正常,用户可以通过遥控器取消返航:异常情况报警功能:当无人机发生电量不足、超速或失速飞行、姿态角超过规定范围、定位卫星数量不足、发动机异常、通信中断等情况时,控制站应能进行声、光报警:SDK开发功能:支持PSDK开放,提供机第三方设备供电和通讯接口,支持第三方进行二次开发。</p> <p>26、智能电池(每套标配1组共2块电池)</p> <p>电池容量:电池容量<math>\geq 38000</math>毫安时</p> <p>电池循环寿命:电池循环寿命<math>\geq 1500</math>次单双电模式:飞行器可支持单电池或双电池两种供电模式。双电冗余:飞行器支持双电冗余功能,飞行过程中当一个电池失效后,可以依靠另一电池继续对飞行单元进行供电,完成飞行。</p> <p>电池IP防护:电池IP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p> <p>27、智能充电管家</p> <p>充电功率:智能管家支持充电功率<math>\geq 7200W</math></p> <p>双电并充:电池管家支持两块电池同时充电</p> <p>单电快充:电池管家支持一块电池单电快充</p>		
	专用电池	电池容量 $\geq 38000$ 毫安时,电池循环寿命 $\geq 1500$ 次,电池每组包含2块。	组	2
	配套桨叶	碳纤维螺旋桨,一套4CW+4CCW,合计8片桨叶。	套	4

2	多用 途无 人飞 行平 台	空吊系 统套件	1、触地释放功能:支持 2、负载能力双电池:5至30千克单电池:5至40千克 3、线缆长度 $\geq 20$ 米 最大收放速度: $\geq 0.8$ 米/秒 4、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至 $45^{\circ}\text{C}$ 5、防护等级:IP55 6、称重功能:支持 7、应急脱困模式:支持 8、悬挂消摆模式:支持 9、手动操作:支持 10、自主操作:支持 11、减速保护:支持	套	1
		多路抛 投器	1、供电电压:12-60V 2、接口类型:Type-C 接口 3、控制方式:Pilot2/单独遥控器 4、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5、通道数:4 6、控制距离:Pilot 模式:与飞机距离一致:单独遥控器:2Km 7、状态反馈:各通道状态实时回传 8、挂载方式:锁扣式挂载 9、负载能力:单通道 30Kg 10、最大负载能力:四通道 120Kg	台	1

2	多用 途无 人飞 行平 台	抛投对准 系统	<p>1、视频输出信号接口:网口</p> <p>2、控制信号输入接口:网口</p> <p>3、工作电压:7.2V~72V</p> <p>4、工作电流:210mA</p> <p>5、工作环境温度:-10℃~+50℃</p> <p>6、可控角度范围:-90°~+10°(俯仰轴):-90°~+90°(方向轴):-45°~+45°(横滚轴)</p> <p>7、吊装/倒装模式:支持</p> <p>8、全局回中/一键向下/偏航回中:支持</p> <p>9、可见光相机镜头像素:≥500万</p> <p>10、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30倍电子变倍</p> <p>11、可见光相机视频存储格式:MP4</p>	套	1
2	多用 途无 人飞 行平 台载 重 30KG)	抛投对准 系统	<p>12、可见光相机照片存储格式:JEPG</p> <p>13、可见光相机支持存储卡类型:支持MicroSD存储(最大256G)</p> <p>14、可见光相机支持文件系统:FAT32</p> <p>15、热成像相机帧频:≤25Hz</p> <p>16、热成像相机热时间常数:≤10ms</p> <p>17、热成像相机视频输出信号接口:网口</p> <p>18、热成像相机控制信号输入接口:网口</p>		
		保险	无人机全责险	项	1

3	巡检 无人 机系 统	<p>巡检无 人机</p> <p>1、最大起飞重量:1420 克(常规浆叶)                  2、最大载重:≥200 克                  3、最大上升速度:≥10 m/s 最大下降速度:≥8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 米/秒                  4、前飞:≥21 米/秒, 侧飞:≥18 米/秒, 后飞:≥19 米/秒(运动挡)                  5、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500m                  6、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常规浆叶)                  最长悬停时间:≥42 分钟(常规浆叶)                  7、最大续航里程≥35 公里(常规浆叶)                  8、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                  9、GNSS GPS+Galileo+BeiDou + GLONASS*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                  10、相机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激光模块、红外热成像相机广角相机                  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长焦相机 CMOS:1/1.5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11、长焦相机像素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x512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28 倍                  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800 米(1Hz):斜入射量程(1:5 斜距):600 米(1Hz)                  12、每套包含 1 组共 1 块电池, 备用浆叶 1 套, 增强图传模块一套, 探照灯一套, 喊话器一套, 保险 1 年。</p>	台	1
---	---------------------	---	---	---

		配套 电池	容量: ≥6500 毫安时 循环次数: ≥200	个	5
4	灭火 弹	25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灭火剂类型: 干粉/水基型</li> <li>2、灭火剂最大充装量: 25L</li> <li>3、弹长: 690</li> <li>4、弹径: 285</li> <li>5、灭火剂喷洒半径: 干粉 12m/水基 6m</li> <li>6、灭火范围: 50~80m<sup>2</sup></li> <li>7、灭火种类: 干粉 A、B、C、E 类型火灾、水基 A、B 类型火灾</li> <li>8、使用温度: -20℃~60℃</li> <li>9、响应时间: ≤0.5s</li> <li>10、投放类型: 精准投放</li> <li>11、作业方式: 凌空定高爆破抛洒</li> <li>12、误启动保护: 三重保护</li> <li>13、参数自定义: 根据火场实际情况设置参数</li> <li>14、安全配置: 配置软件、硬件多冗余安全保障</li> <li>15、有效期: 3 年</li> </ol>	个	100
5	软件 控制 平台		<p>实现多设备调度、数据整合、AI 分析、远程会议功能, 形成“发现-决策-执行”闭环; 支持多设备实时协同、AI 巡查及远程专家会诊, 缩短决策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拟座舱: 一键起飞、一键返航、喊话、变焦、红外、测温等功能通过键盘控制。</li> <li>2、算法实时识别: 通过飞行视频可直接选择算法模型识别来识别人车等场景。</li> <li>3、航线轨迹: 根据飞行航线实时显示飞行轨迹。</li> <li>4、可视化大屏集成主流图形插件库以及算法模型, 可以直观、便捷、高效的展示用户关注的重点数据分析内容: 展示在线设备、飞行统计、飞行里程、飞行总时长、任务执行情况、资源数据、天气、事件统计、AI 识别数据等。</li> </ol>	套	1

		<p>5、数字底座:以三维地球方式显示卫星底图数据,包含地图二三维切换、平移、缩放、旋转等地图交互操作具备量测距离和量测面积功能,支持三维点云、三维模型、正射影像以及全景照片的展示。</p> <p>6、数据管理:数据的上传、下载、编辑、删除、索引和查询。</p> <p>7、航线自动规划:选择航线类型,点击地图可进行航线绘制。</p> <p>8、航线查看:通过列表、对话框和二三维地图查看航线数据。</p> <p>9、航线数据管理:航线的导入、导出、编辑、删除、索引和查询。</p>		
6	装备车改装无人机作战单元	<p>1、配备临时移动指挥调度中心,实现现场临时指挥工作,支持4G视频数据远传,支持电脑客户端、安卓手机、平板客户端实时观看功能,支持GB8181平台对接。</p> <p>2、整体框架结构采用铝型材,隔板采用装修木板,以完成3架多功能型消防无人机合理放置,以及20-30枚灭火弹放置。</p> <p>3、同时利用空间性做储物结构,放置无人机用充电器,电池,吊舱,一体控地面站,便携式发电机等配套产品。</p> <p>4、车辆箱体后端同样以铝型材和装修木板做背景板以便放置两套系统展示屏。</p>	项	1
7	笔记本电脑	<p>操作系统:Windows11 家庭版</p> <p>屏幕尺寸:≥14.2英寸</p> <p>类型:OLED屏占比91.2%分辨率2880x1920,243ppi刷新率144Hz亮度1000nits</p> <p>处理器:英特尔酷睿Ultra5125H处理器</p> <p>存储:1TB /NVMe PCIe SSD</p> <p>显卡:英特尔@锐炫"显卡内存≥32GB</p> <p>无线连接:WLANIEEE802.11a/b/g/n/ac/ax,160MHz2.4GHz和5GHz双频2X2 MIMO支持</p> <p>WPA/WPA2/WPA3 蓝牙蓝牙5.3</p> <p>电池材料:锂聚合物容量70Wh(额定容量)</p> <p>接口:USB-Cx1(左侧)Thunderbolt"4(左侧)3.5mm耳机&amp;麦克风二</p>	台	1

			合一接口 x1(左侧) USB3. 2Gen1x2(后侧)HDMIx1(后侧)SD 卡插槽 x 1(右侧) 键盘和触控板:触控板支持多点触控		
8	便携打印机		照片打印:支持照片打印 网络打印: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CCC 强制性认证:是 最大支持幅面:A4 彩色打印:支持彩色打印 无线打印:支持无线打印	台	1
9	户外显示屏		尺寸:≥55 英寸 分辨率:3840x2160 屏幕类型:LCD 国产屏幕 亮度:典型亮度:240nits 显示画面比例:16:9 CPU:4 核, 2xCortexA73+2xCortex A53 运行内存:≥3GB 机身内存:≥32GB	台	1
10	应急保障服务	备勤人员	高森林火险期, 提供 60 天/人常态化备勤无人机飞手, 须持有中国民航局 CAAC 中型多旋翼超视距操控员执照资质。(2 人)	天	60
	应急保障服务	飞手培训服务	提供应急飞行演练培训服务, 其中包含了 2 人次的 CAAC 中型多旋翼超视距驾驶员执照培训。	人	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供货要求

1、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

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3、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p> <p>注：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p>

				<p>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价格优惠。</p> <p>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0分,投标技术参数有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0.0	1.0	节能产品	<p>除采购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外,所投货物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应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p>

				<p>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p>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应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人员组织与分工安排、项目实施期间管理、项目调试及项目验收等进行评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得6分；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较好，得4分；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待提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0.0	6.0	安全与质量管控方案	<p>根据供应商安全与质量管控措施的严格、规范程度。方案可行、措施合理、内容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的得6</p>

				分；方案可行、比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供货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合理得当，内容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进度计划可行、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进度计划措施较差、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维修保养方案	维修保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4.0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排除简单故障等培训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内容齐全、合理、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的得4分，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实施性基本满足得2分，内容笼统、可实施性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4.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措施合理得当、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措施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

				可操作性满足基本情况的得2分，内容整体性、可靠性、合理性待提高的得1分，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5.0	售后服务承诺	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以及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科学准确并能充分为使用方考虑的得5分，售后措施完善，建议合理有效、内容较详尽可实施性满足需得3分，基本合理，内容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业绩	<p>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否则不得分。</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